

企业支援计划

申请表格填写指南

(创新及科技基金表格 7.2)

注：由 2018 年 1 月 29 日起，本指南所订明的采购物品及服务报价上限由 1,430,000 元调整至 1,400,000 元。新安排适用于在上述日期或之后提交予创新科技署的申请。至于在 2018 年 1 月 29 日前提交的申请，报价上限仍为 1,430,000 元。详情请参阅第 22 页。

1. 本申请指南载述如何填写创新及科技基金下之企业支援计划的申请表格。在任何情况下，本申请指南不会影响或限制政府及成功申请公司根据企业支援计划所订立之任何协议之诠释。申请公司须注意申请表格 H 部之免责声明。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申请指南所定义之词语及所用之词句，具有其释义部分所载述的涵义。
2. 创新及科技基金及企业支援计划的详情可于 <http://www.itf.gov.hk> 阅览。除本申请指南及申请表格中所载资料外，创新科技署将不时发出补充资料及指引。提交申请前，请浏览创新及科技基金网站，查看是否有资料更新。
3. 如对本申请指南及申请表格有任何疑问，请透过下列方式联络我们：
香港九龙湾展贸径 1 号
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 12 楼 1275 室
创新科技署
企业支援计划秘书处
电话：(852) 3422 3700
电邮：ess@itc.gov.hk
4. 本申请指南为英文版本译本。如中、英文两个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一般须知

1. 申请者于填写申请表格前，应注意以下事项：
 - (a) 企业支援计划是创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其中一个资助计划。
 - (b) 政府成立创新及科技基金，用以资助可促进业界提升科技水平和促进创新的研发

项目，从而协助提升经济活动的增加价值、生产力及竞争力。创新科技署署长为创新及科技基金的管制人员。

(c) 企业支援计划不会支援一般业务营运，如改善生产/运作程序（例如设施翻新、投资于机器设备、自动化设施、资讯科技相关基础设施或研发设施）、一般业务融资或员工培训。计划的目的是藉著提供资助，鼓励私营机构投资于香港的研发活动。计划会以等额出资方式，向成功申请的公司提供最多港币 1,000 万元的资助，以供进行一般为期 24 个月的研发项目。

(d) 企业支援计划全年均接受申请。

(e) 申请费用全免。

2. 申请公司须填妥并签署申请表格。申请表格需连同所有必要资料及证明文件一并递交。申请须以下列方式提交予企业支援计划秘书处：

(a) 透过创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统 (<https://itcfas.itf.gov.hk>)；以及

(b) 正式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正本。

3. 企业支援计划秘书处收到申请后，便会向申请公司发出认收通知。

4. 创新科技署保留随时向申请公司索取补充资料或文件的权利。为方便处理其申请，申请公司亦须应创新科技署署长的要求，不时提供所需的澄清、资料及文件。除非应企业支援计划秘书处要求或经创新科技署署长批准，否则递交申请后提交的补充资料概不受理，亦不会成为申请书的一部份。

5. 如申请公司延期提交创新科技署署长要求的澄清、资料及文件超过两个月，有关申请将视作撤回申请处理，企业支援计划秘书处将停止处理该项申请。

6. 申请表格连同其他佐证文件会提交评审委员会审阅，供其评审并向创新科技署署长建议相关项目是否应获资助。

7. 如评审委员会建议向项目批出资助，申请公司须在收到企业支援计划秘书处通知后三个月内，因应委员会就该申请所提出的意见(如：项目范围、预算及阶段成果等)，提交经修定的申请表格及企业支援计划秘书处要求的其他必要文件。如申请公司未能符合上述要求，创新科技署将视之为申请公司撤回该申请，并停止进一步处理有关申请。

8. 经修订的申请表格连同企业支援计划秘书处要求的其他必要文件，将递交予创新科技署署长审批拨款。

9. 如成功申请，申请公司须与政府订立资助协议，并须遵守其中的条款及条件，包括监

督项目进展及开支、提交报告及经审核帐目等。

释义

I. 定义

于本申请指南及申请表格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词汇各自具有所赋予之含义：

「申请公司」 指已提交企业支援计划下的资助申请之申请者；

「申请表格」 指「企业支援计划 - 申请表格」，连同申请表格随附之所有附表、附录、附件及其他证明文件；

「申请指南」 指「企业支援计划 - 申请表格填写指南」。政府可不时更改、修订、删除及/或增加而毋须事先通知；

「《公司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并包括《公司条例》(第 622 章) 开始生效日期前不时有效的《公司条例》(第 32 章)；

「政府」 指香港政府；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知识产权」 指专利、商标、服务商标、商用名称、设计产权、版权、网域名称、数据库权利、工业知识权利、新发明、外观设计或程序，并包含其他不论性质如何及何处产生的知识产权，不论是目前已知还是随后创造，以及在每一情况下不论是否已注册，并包括批出任何这些权利的申请；

「当年盈利」 指公司在有关的财政年度的除税后盈利；

「项目」 指申请表格所列的建议项目；

「项目款项」 指公司等额资金及政府对相关项目的拨款；

「研发」 指研究及开发。

II. 诠释规则

于本申请指南及申请表格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诠释规则应适用：

(a) 凡提述任何法则、法规、命令、规则、法律条文或其他类似文书，应理解为提述经不时替代、修订、修改或重新制定者；并应包括根据该等法则制定的所有附属法例；

- (b) 单数词之含义包括复数词，反之亦然；而单一性别之词语亦包含所有性别；凡提述任何人士应包括提述个人、商号、公营机构、团体、公司或并非法团（无论在何处设立或成立）；
- (c) 节或条的标题仅为参考方便之用，并不影响本申请表格之解释及阐释；
- (d) 凡以数字或字母提述条款、子条款、附表、附录或附件，而非与法例或法规相关连，应理解为提述申请表格中所载该数字或字母之条款、子条款、附表、附录或附件；
- (e) 凡申请表格中提述之时间及日期，应理解为香港时间及日期；
- (f) 凡提述日是指历日；凡提述工作日是指星期六及公众假期（定义见《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以外的任何日子；
- (g) 凡提述月或按月是指一个历月；
- (h) 于申请表格任何部分出现已定义的任何词汇及词句，当其于同一份申请表格的其他部分出现时，应具有相同含义；
- (i) 除非另有规定，所有提述款项及付款应以港币作出；
- (j) 「章」一词是指香港法例的章；
- (k) 于本申请表格中所界定的字及词句，其定义的适用范围须扩展至其文法变体及同根词句；及
- (l) 凡本申请表格使用「包括」一词，应视为是指「包括但不限于」。

A 部 申请公司

1. 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可提交申请：
 - (a) 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于香港注册；
 - (b) 根据《商业登记条例》（第 310 章）于香港登记；
 - (c) 并非政府资助机构*；及
 - (d) 并非政府资助机构* 的附属公司。
2. 申请公司在透过创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统递交申请表格前，应向创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统登记其公司及相关人员。
3. 申请公司须向创新科技署提供登记于公司注册处的公司注册地址以及于税务局登记之营业地址。

4. 申请公司须就申请提交下列文件副本：
 - (a) 公司注册处发出的公司注册证明书；
 - (b) 商业登记证；
 - (c) 最近的周年申报表（或新成立公司的法团成立表格）；
 - (d) 更改公司秘书及董事通知书（委任/停任）（如有）；
 - (e) 更改公司名称通知书或证明书（如有）；以及
 - (f) 申请公司及公司集团（如有）的组织图。

*政府资助机构指经常接受政府拨款的机构。有关拨款用作支付这些机构为公众提供服务的运作开支。经常拨款可能占有关机构收入的很大部分，或仅属小额的供款/赞助，在有关机构的总收入中占一个很小的比例。

B 部 项目

I. 项目的主要资料

(A) 项目成本总额

项目成本总额是指项目所有预算开支的总和。申请公司须于本申请表格 C 部「财务因素」部份提供项目成本详情。

I. 公司等额资金

公司等额资金是指申请公司就其申请项目的财务出资，该出资不得少于项目实际总成本的 50%。公司须以现金出资。

II. 向企业支援计划申请的拨款实额

企业支援计划以一元对一元的等额出资方式，向成功申请的公司提供最多港币 1,000 万元的资助。向企业支援计划申请的拨款实额不得超过项目开支总额的 50%。

(B) 项目整体时间表

项目为期一般不得超过 24 个月，但不设下限。

(C) 进行研发工作的地点

1. 企业支援计划资助的研发工作，应主要在香港境内进行。
2. 如部分研发工作须在香港境外进行，申请公司须透过外判安排以进行有关工作。然

而，申请公司必须事先徵求创新科技署署长批准，并须提供足够理据。

3. 一般而言，创新及科技基金项目容许最多 50% 的获批项目总成本用于香港境外。

(D) 利益分配

1. 企业支援计划下的利益分配规定并非强制性。然而，如申请公司对其商业前景抱有信心，因而提出利益分配，我们在评审有关申请时会予以考虑。

2. 有关利益分配的更多详情，请参阅创新及科技基金网站「常见问题」的「利益分配」部分。

3. 提供利益分配的申请公司须填妥申请表格 E 部。

II. 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

为使评审委员会可概览整个申请项目，申请公司须就此简明介绍项目内容，当中应包括：

- (a) 概述所选定的研发范畴内需要解决的主要议题或存在著的问题所在；
- (b) 说明为解决有关问题而提出将于市场推售的产品/服务/工序/系统；
- (c) 扼要介绍为开发(b)项而拟研发或应用的主要创新及科技；
- (d) (b)项的竞争优势；以及
- (e) 把(b)项商品化的策略。

C 部 理据

1. 申请公司及其项目将按以下标准及比重予以评核：

- (a) 创新及科技内容 (25%)；
- (b) 项目成果的商品化机会 (30%)；
- (c) 技术及管理能力 (20%)；
- (d) 能否配合政府政策或对整体社会有利 (10%)；及
- (e) 财务因素 (15%)。

2. 为协助评审委员会评审是否向申请项目批出资助，除提供申请表格规定的资料外，申请公司须：

- (a) 指明产生项目成果涉及了哪些基于崭新及以原创(或具创意的)概念和假设的创新及科技内容；
- (b) 提供足够资料以说明每个特定项目阶段而达致的项目成果所涉及的研究范畴及开

发活动；

- (c) 阐述进行有关研发工作所涉及的技术挑战或创新元素；
- (d) 说明项目小组进行并完成项目的能力；
- (e) 提供主要参数，以评审及衡量项目成果的功能和性能；
- (f) 提交合理的开支预算；
- (g) 就有关项目成果的商品化计划及其市场潜力提供足够的资料；及
- (h) 估计在项目进行期间将设立的技术职位数目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技术职位数目。

3. 申请公司须就申请提交六页项目简介的简报，建议包括以下范畴：

- (a)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 (b) 项目拟开发 / 应用的创新及科技；
- (c) 研发工作范围；
- (d) 技术挑战；
- (e) 目标市场及营运模式；以及
- (f) 竞争分析。

I. 创新及科技内容（25%）

1. 企业支援计划是创新及科技基金下的资助计划，旨在为应用研发项目提供财政支援，以期提升业界的创新及科技水平。因此，申请公司须就以下各方面提供有关项目内容的足够资料：

目标	<p>申请公司应提供问题陈述，指出所选定的研发范畴内需要解决的主要议题或存在著的问题所在；并简介为解决有关问题而提出将于市场推出的产品/服务/工序/系统。</p> <p>此外，申请公司应说明项目将会开发或应用的创新及科技，在意念、概念、知识、技术、方法及/或应用方面属崭新/创新的内容，并就该等崭新/创新元素提供详情。</p>
研发工作范围	<p>申请公司应阐述项目将会研究及探讨的科学/工程现象。鉴于企业支援计划着重项目成果的商业应用及可行性，上游或理论研究将不获优先考虑。</p> <p>申请公司应说明能把上述研究成果转化为创新及具市场价值的方案的</p>

	<p>技术开发过程和活动。</p> <p>有关大量生产活动的建议书一般不获支持。</p>
项目成果	<p>申请公司须以具体及可计量的方式说明研发成果，并列明能反映预期成果的功能、用途和性能的可计量参数。</p> <p>另请注明这些成果将于哪个阶段成果达成，所提供的资料应与 D 部一致。</p>
技术挑战/风险	<p>申请公司须阐明为达致项目目标及阶段成果而面对的风险及挑战，并载述处理有关风险及挑战的建议措施。</p>
技术发展大纲	<p>申请公司或须提供进一步开发该项目成果之技术发展计划。</p>

2. 评审委员会除评审申请项目的创新性及项目将研发的技术含量之外，亦会考虑：

- (a) 项目会否改善现有产品/系统的质素及性能（如容量、可靠性、速度等）。因此，申请公司应列出相关改善范围及程度；及
- (b) 项目会否使生产/提供服务/应用成本更具竞争力。因此，申请公司应说明该等优化工序的依据，并提供有节省单位成本的估算。

II. 项目成果的商品化机会（30%）

1. 企业支援计划是创新及科技基金下的资助计划，旨在为应用研发项目提供财政支援及支持科技创业。有鉴于此，评审委员会会根据以下各方面，评审项目成果的商品化机会：

客户群/目标市场/地理区域	<p>申请公司应就建议项目成果旨在接触的客户群/目标市场/地理区域提供详情。</p>
商业/市场风险	<p>申请公司应确定推出建议产品/服务/工序/系统时会遇到的商业/市场风险，并说明这些风险会如何影响商品化工作的成效，以及将会实施哪些措施来管理有关风险。</p>
竞争力分析	<p>申请公司应提供项目成果与市场上已有类似产品/服务的对比分析，如销售地点、在性能和价格方面的竞争优势及预计市场份额(%)等。</p> <p>如项目成果为申请公司现有产品/服务的改良版，申请公司应就定价、质素及性能规格方面的比较提供详情。</p>
营运模式	<p>申请公司应说明如何接触目标客户，以及项目成果如何产生收入的详情（如定价机制、特许授权使用、订购费用等）。</p>

	<p>申请公司或须提供下列各部分以完成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价值理念 说明该项目成果如何较市场上其他类似产品更能增值或更有效地解决问题。 2. 客户关系 说明公司已与目标客户建立或拟建立的关系详情。此外，申请公司亦应解释该等关系如何与其营运模式融合。 3. 主要资源 阐明致使该营运模式取得成功的最重要资源。 4. 主要活动 阐明致使该营运模式取得成功的主要活动（如何解决问题、使用的平台等）。 5. 主要合作伙伴 介绍有助完善该营运模式的主要合作伙伴、供应商网络等。 6. 成本结构 说明经营该营运模式所需的成本。
商品化计划	<p>申请公司应按以下范畴提供项目成果商品化的详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入来源为何（例如特许授权使用、订购费用、直销、佣金等）？ 2. 如何接触目标客户（例如直接营销、分销渠道、合作伙伴关系、奖赏计划等）。 3. 如何管理和吸引供应链参与（例如原料供应商、复制、测试、付款、运输及发货等）。 4. 产品/服务/工序/系统的成本结构及定价策略为何？

III. 技术及管理能力（20%）

1. 这是指项目统筹人及其项目小组，是否有足够的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的完成申请项目（如项目小组的背景及经验以及其建议的研发工作计划的可行性）。
2. 申请公司必须提交相关资料以证明所有小组成员的资历—
 - (a) 学历及专业资格证明，例如证书、证明书或学业成绩单；

(b) 相关营商/工作经验的证明，例如相关机构（如雇主、大学、政府部门、业务伙伴）发出的证明信、聘书或合约、商业合约；

(c) 申请者与所属公司发出的最新雇佣合约；以及

(d) 其他：专利、出版物、过往取得的业界及学术奖项、获相关领域的杰出专家推荐等。

3.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项目小组时，除考虑个别成员的资历外，亦会考虑小组的整体规模、小组各层的组成、推行项目的主要项目成员/参与各方的角色等是否恰当。在应用研发工作及技术商品化方面有良好往绩者，亦会获优先考虑。

IV. 能否配合政府政策或对整体社会有利（10%）

1. 这主要是指在项目期间可能设立的技术职位数目及其后可能增设的技术职位数目。评审委员会于评审项目对香港创新及科技发展的裨益时，将考虑因素如：

(a) 项目是否会为香港创造长期及高增值的技术职位，特别是为选修相关学科的本地大学毕业生而设的职位；以及

(b) 项目是否可为本地的科学、技术及工程范畴的大学毕业生提供培训机会。

2. 除说明申请项目将如何有助相关行业发展外，评审委员会亦希望申请公司阐述项目将如何配合政府政策并对整体社会带来裨益。

3. 如申请公司对其商业前景抱有信心，因而提出利益分配，我们在评审有关申请时会予以考虑。

V. 财务因素（15%）

申请公司须确保已于本部提供项目所需的财务资料，并确保以合理的基准作出计算。

项目开支

1. 申请公司须详列预计于项目进行期间所需的各项开支并提供充分理据。须注意，企业支援计划不会资助已获政府、政府资助机构/团体、大学或另一个创新及科技基金项目资助之任何开支或其部分，即同一开支细项不得获双重资助。

2. 项目款项可用以支付：

(a) 申请公司专为在香港进行该项目的技术研发工作而雇用职员的成本(申请公司须应企业支援计划秘书处要求，提供有关职员可在香港合法受僱的证明文件)；

(b) 专为进行该项目而购置的新机器设备；以及

(c) 专为进行该项目而产生的其他直接成本。

3. 可获资助及不获资助的项目开支分别包括：

(A) 职员薪金

i. 项目款项一般可用于支付项目职员薪金，包括强制性公积金僱主供款(不时生效的最低强制性供款)。

ii. 须注意，项目款项不能用以支付约满酬金、每年的薪金调整(包括增薪及晋升)、附带福利及津贴。该等附带福利及津贴包括房屋开支(包括宿舍的象徵式租金)、教育、培训、旅费及交通、食物、医疗、牙科、保险、遣散费、逾时工作补薪及未放取的假期等。

iii. 项目款项不可支付薪酬予任何从政府、政府资助机构/团体、大学或另一个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的项目支取薪金的人士。有关人士不论是否在正常办公时间内进行有关服务 / 工作，上述规定亦同样适用。

iv. 在没有违反上文的情况下，项目统筹人、项目副统筹人及项目小组成员可就他们为项目进行的工作，向项目支取薪金。如有关人员仅以部分工作时间进行项目，则应就所付出的时间按比例支取薪金。

v. 请注明哪些项目小组成员为公司股东/董事。一般而言，公司股东/董事不得于项目拨款支取薪金。只有在特殊的情况下，才予以考虑让直接参与项目的研发工作的公司股东/董事可于项目拨款支取象徵式的薪金，惟创新科技署署长有绝对酌情权就此作出决定。

vi. 申请公司必须就聘用每名向项目支取薪金的职员提供理据，并指明：

(a) 所需资格和经验；

(b) 角色和责任；

(c) 所负责的核心研发活动；以及

(d) 这些研发活动如何有助达至 C 部「项目成果」及 D 部「项目的阶段成果」中详述的成果。

(B) 机器设备

i. 如申请项目获得资助，申请公司将拥有为进行项目而购置的机器设备，包括以项目款项购置的机器设备。

- ii. 根据资助协议规定，项目款项可用以支付专为进行该项目而租用、购置或维修机器设备。
- iii. 具体而言，项目款项不能用以支付：
 - 使用或购置由获款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的费用 / 时间成本；
 - 折旧/摊销或并不代表实际开支的预留款项；及
 - 一般办公室设备。
- iv. 就专为进行项目所需的资讯科技设备而言，该等设备的支出必须包括在核准预算内，或有关拨款已获创新科技署署长特别批准。否则，申请公司不能把该等支出项记入项目的银行帐户上。
- v. 申请公司可以把为进行项目而购置的新机器设备成本记入项目的银行帐户。如新机器设备会由多个项目共用，而有关成本会按比例记入每个项目，则申请公司须备存有关项目使用新机器设备的记录，以用作计算成本分配。政府鼓励申请公司共用本身或其他机构的现有机器设备以提高使用率。
- vi. 申请公司必须就采购每项机器设备提供理据，并指明：
 - (a) 其主要功能；
 - (b) 将如何利用有关机器设备以达至 C 部「项目成果」及 D 部「项目的阶段成果」中详述的成果；以及
 - (c) 分工安排(如购置多于一件机器设备)。

(C) 其他直接成本

- i. 项目款项可用以支付以下有关的支出：
 - 外判予第三方技术供应商的工作；
 - 消耗品；
 - 为进行功能验证而製作样本/原型(例如集成电路下线、印刷电路板製作、多项目晶圆片、集成电路封装)，但并非作商业生产用途；
 - 由认可实验所进行的符合工业标准(如产品安全)及规格测试(例如 UL、CE、FCC)；
 - 就证明产品或技术具备申请书内所述的效能而须进行的测试或认证(例如功能测试、可靠性测试、失效分析)；
 - 工业设计；

- 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
 -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功能性发明之专利注册费(每个项目最高港币 250,000 元)亦可包括于预算中；
 - 就成本少于港币 100 万元、介乎港币 100 万元至港币 500 万元之间和超过港币 500 万元的项目而言，其拟备之中期/最终已审核的财务报表的费用可列入项目的预算内，金额分别不得超过港币 8,000 元、港币 14,000 元及港币 20,000 元；及
 - 经创新科技署署长绝对酌情批准，项目款项或可用于支付市场研究开支。
- ii. 项目款项不能用以支付：
- 大厦设施(包括办事处、实验室及办公地方等)－相关的差饷、租金、翻新，以及运作、修理和保养等开支；
 - 成立办事处或组织的成本；
 - 公用设施－电力、煤气、水、电话及传真服务等收费；
 - 交通－穿梭巴士服务、由居所至办公地点的交通等开支；
 - 一般行政及办公室开支；
 - 与员工有关的费用－公积金手续费、员工培训及发展费用，以及员工设施等；
 - 酬酢开支，以及以现金或其他纪念品方式赠送的任何奖品；
 - 广告；
 - 组织贸易访问团的费用，以及个人/公司参加研究代表团/贸易访问团的费用；
 - 申请公司或其承办商/代理商提供或接受的与研发无关的服务收费－会计服务、人事服务、采购服务、图书馆服务、保安服务、清洁服务，法律服务、银行服务及中央和部门行政服务等；
 - 为前后年度/期间的资料作出调整的费用；以及
 - 筹集资本的开支，如按揭及贷款/透支利息。
- iii. 申请公司须就每个开支项目提供理据，并指明－
- (a) 其主要用途/服务范围；
 - (b) 有关开支项目如何有助达至 C 部「项目成果」及 D 部「项目的阶段成

果」中详述的成果；以及

(c) 所要求数量的理由。

4. 上文并没有尽列所有职员薪金、机器设备及其他直接成本的不获资助开支项目。申请公司如对是否把某支出项记入计划的项目银行帐户有任何疑问，应徵询秘书处的意见。

5. 如申请项目获得资助，在采购任何物品及服务时，申请公司务须公正行事、不偏不倚，并遵照下列程序进行有关工作：

每次采购总额	规定
50,000 元及以下	最少两家供应商提交报价单
50,000 元以上至 1,430,000 元(注)	最少五家供应商提交报价单
1,430,000 元以上 (注)	公开招标

注：由 2018 年 1 月 29 日起，报价上限由 1,430,000 元调整至 1,400,000 元。新安排适用于在上述日期或之后提交予创新科技署的申请。至于在 2018 年 1 月 29 日前提交的申请，报价上限仍为 1,430,000 元。

6. 如申请公司有意从某一公司/机构/个人采购物品或服务，便须提供详细资料及充分理据，说明与该公司/机构/人士的关系，以解释不遵照上述公开采购程序的原因，并须获创新科技署署长事先批准。

D 部 推行计划

项目的阶段成果

1. 企业支援计划秘书处会按照协议订明的项目阶段成果，对所有项目作出每半年一次的监察。因此，于本部提供的所有资料应可量化，并尽量由可证实的理据支持，以便监察各技术阶段成果是否成功完成。

2. 申请公司应就每个项目阶段成果提供以下资料：

(a) 核心研发活动—

- 为取得针对具体及实际目的/目标的新知识而进行的研究工作；以及
- 有系统地利用从研究和实践经验所取得的知识，并从额外知识制造更多新产品/服务/工序/系统或改良产品/服务/工序/系统的工作。

(b) 主要成就—

- 完成以上(a)项所述研发活动后取得的显著成果；以及
 - 可计量的参数，以显示研发成果的功能/用途/性能。
- (c) 拟聘用的项目小组成员—
- 就每个核心研发活动作出的小组调配安排。
3. 如申请项目获得资助，申请公司须每半年提交进度报告/最后报告，直至项目完成。

E 部 利益分配

1. 与政府的利益分配安排只接受现金。
2. 申请公司可建议适合其公司情况的利益分配年期，以及与政府分享当年盈利的百分比。有关年期于申请公司完成项目后的首个公司财政年度起计算。
3. 申请公司只有在公司出现当年盈利的财政年度才须安排与政府的利益分配。
4. 为厘定政府在申请公司的当年盈利中所获分配的金额，申请公司须向政府提交公司在有关财政年度的经审核财务报表。
5. 评审委员会于评审个别申请时，会按个别情况考虑各项利益分配建议。

2019 年 3 月

以上内容均摘录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科技署网站]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號其士大廈 803 室

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 215 號寶通大廈 24 樓

400-030-1888

掃碼關注“恒誠商務”公眾號

